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科思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科思科技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科思科技业务情况，对科思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科思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年度，科思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因未对 2022 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21 年业绩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登记法定知悉人员情形，科思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分别受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2023 年度，科思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科思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科思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8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p>	<p>2023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科思科技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p> <p>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缺陷，科思科技进行内部自查，对应收款项主要客户、账龄进行了全面地核查，同时在之前《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市场部账款回收管理办法》，对应收款项进行了部门归口管理。此外，科思科技采取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明确客户信用评价标准以及关键控制点防范信用风险等措施，改进和完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p> <p>2024年4月25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出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26号）。</p>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9	<p>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保荐机构督促科思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p> <p>针对 2022 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未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及《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未包含子公司供应商，导致主要供应商披露错误事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督促公司整改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p>
10	<p>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p>

<p>11</p>	<p>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2023年5月，科思科技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科思科技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披露：</p> <p>因未对2022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21年业绩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登记法定知悉人员情形，2023年12月，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德、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4号），对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4年1月，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7号），对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予以监管警示，并在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整改报告。</p> <p>收到警示函后，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采取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p>
-----------	---------------------------------------------------------------------------------------------------------	----------------------------------------------------------------------------------------------------------------------------------------------------------------------------------------------------------------------------------------------------------------------------------------------------------------------------------------------------------------------------------------------------------------------------------------------------------------------------------------------------------------------------------------------------------------------------------------------------------------------------------------------------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p>件的学习、修订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整改报告。</p> <p>除上述情况之外，科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p>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科思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p>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2023 年度，科思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6	<p>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2023 年度，科思科技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1、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持续下滑，仍处于亏损状态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29.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325.67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3.38%，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加大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等智能云与智能装备、智能通信芯片及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技术投入，研发费用达到 24,640.00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1.11%，同时公司 2023 年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36.49 万元，并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合同资产、商誉等计提资产减值 3,490.48 万元。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款项管理需持续加强

立信对科思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1,673.52 万元，应收票据 6,052.66 万元，账龄一年以上金额为 69.854.32 万元，占比 71.48%。上述应收款项账龄迁徙率明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下降，科思科技管理层未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因此，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应

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作出调整。

立信对科思科技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内控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科思科技应收款项管理方面存在控制缺陷，导致其无法就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提供充分的支持性资料，我们因此对科思科技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023 年度，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加强了沟通，2023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较好，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尤其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较上一年度明显改善，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然较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82,425.11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如公司回款不及时，则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部分客户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账龄较长。

3、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549.46 万元，达到 6,655.74 万元，较期初增加 62.09%，同时公司存货余额较高，部分存货库龄较长，存货跌价准备已经成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存货积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需要继续加强和优化存货管理，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

(1)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生产建设选址需考虑土地房屋价格、项目审批备案、交通运输等多种因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避免盲目地将募集资金用于土地/房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投入。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因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才能提供更优质的技术和产品，导致研发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全球集成电路制造产能持续紧张，芯片流片、封装等时间受芯片流片厂家产能及原材料供应等的影响，对公司智能通信芯片相关业务的进展带来了一定的延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8.20%。

此外，“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构成“应用开发”中非芯片业务投资方向已达计划使用金额，截至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该募投项目内部投资构成“应用开发”中非芯片业务投资方向仍继续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但“应用开发”全部投资方向（包括芯片业务及非芯片业务）累计投资金额及比例仍在原投资计划范围内。科思科技已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已完成。

5、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方面需持续加强

因未对 2022 年度计提大额减值事项单独履行临时公告义务，2021 年业绩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存在遗漏登记法定知悉人员情形，2023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德、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4 号），对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4 年 1 月，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先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女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7 号），对公司、董事长刘建德和时任董事会秘书庄丽华予以监管警示，并在一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整改报告。此外，《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未包含子公司供应商，导致主要供应商披露错误。

（二）整改情况

1、针对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情况，公司将坚持围绕新形势下装备需求持续研发创新，公司进一步加大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打造高质量研发人才团队，持

续进行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包括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宽带自组网终端等。同时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在现有业务的智能化方向和新客户新领域不断拓展应用，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揭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合理手段，积极催收货款，尽快回收应收款项，降低坏账损失，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以确保公司相关利益不受损害。2023 年度，公司经过多种方式的催收，收到回款 35,921.51 万元，较 2022 年度有所改善，同时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尤其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较 2022 年度明显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2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大华出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27 号），科思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此外，科思科技针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内部控制缺陷，科思科技进行内部自查，对应收款项主要客户、账龄进行了全面地核查，同时在之前《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市场部账款回收管理办法》，对应收款项进行了部门归口管理。此外，科思科技采取了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明确客户信用评价标准以及关键控制点防范信用风险等措施，改进和完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2024 年 4 月 25 日，北京大华出具《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26 号），北京大华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科思科技 2022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未消除。

3、针对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的情况，公司未来将积极推动业务发展，提高企业营业收入，以加快实现存货的生产与销售，并且加强公司采购管理，同时加强存货管理，进一步优化库存。

4、针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情况，公司已经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建设协议》，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南京，明确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土地/房产的解决方案，并已设立

全资子公司参与承建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并有序推进中，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已进行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将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以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针对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牵头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同时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采取修订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压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的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措施，切实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及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并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整改报告中明确将严格要求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工作，做到及时识别应当披露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以及应当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此外，公司及时发现并更正了《2022 年年度报告》中供应商披露错误的事项，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及更新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积极推动业务发展，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督促上市公司加强应收款项和存货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内控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按照规定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同时充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3,629.08 万元，同比增长 1.2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25.67 万元，同比下降 3.38%，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亏损，主要原因是：

1、持续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微增，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新一代指挥硬件设备及支撑软件等智能云与智能装备、智能通信芯片及智能无线通信等领域的产品及技术投入，引进上述领域优秀研发人才，推进重点领域研发项目的发展，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特别是在芯片领域，公司相继在上海、长沙建立了新的芯片研发团队，引进当地芯片领域研发人才，研发费用持续保持了高额投入。

2、资产减值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同时公司对存货、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的利润相关指标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836.49 万元，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构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490.48 万元，主要由存货、合同资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构成。2023 年度，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的对账、催收等相关内部控制，尤其是针对账龄较长客户加强了沟通，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迁徙率、尤其长账龄应收账款的迁徙率较上一年度明显改善。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财政预算、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旦某项因素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是以微电子技术为基础、以计算机为核心、融合了多学科、多领域的新技术在内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跟上装备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否成功将直接影响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效益，以及新产品未能获得中标或入选或未能通过鉴定、研发产品所配套的系统未能通过鉴定或者自主研发产品未能成功，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实现批量销售，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无法收回，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研发型企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并不断优胜劣汰，吸引优秀的技术人员加入,打造高质量的研发人才团队。

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公司是保密单位，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并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的重大事件。

若未来公司因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14,488.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1.92%，其中全加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和便携式全加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两个统型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4.24%。

公司目前公司的智能无线通信基带芯片已完成各项功能的调测工作，并已应用于宽带自组网终端、**自组网电台等多项整机产品中。同时公司还在着力布局新一代智能无线电基带处理芯片的研发，加快加速推进宽带自组网终端和智能无线通信系统等无线通信相关项目和产品的研发。公司火控系统正在推进定型中。此外顺应智能化趋势，公司开展智能装备等前沿技术和装备领域自主可控技术的研发并争取新的技术突破，从而实现公司产品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单一产品依赖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2、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8,383.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8.56%，占比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主要客户以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以及地方国有大型企业为主，客户质量较高，主要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3、丧失主要经营资质的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该行业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从事该行业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公司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必备的各类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行业相关资质和认证的延续审查，并办理了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泄密、产品质量不过关等事项，均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业务资质，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土地/房产暂未最终确定，公司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募投项目暂未开始投入，公司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签署《投资建设协议》拟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已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承建该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并有序推进中；公司结合目前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并发挥募投项目对公司研发的引领作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和研发能力，公司将继续推进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延长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会对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审价、竞争性谈判及招投标方式定价存在波动

由于客户审价原因，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最终批复后将按照最终批复价将差额调整结算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某客户的某便携式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的审价结果通知，通知价格较原合同暂定价格降幅 10.8%，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最终批复价调减了当期收入 274.33 万元，若后续公司集中收到审价结果通知或审价调整的补充协议等，或收到的审价结果大幅向下调整，则存在可能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经营业绩指标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毛利率波动风险

相比 2022 年，公司 2023 年年度综合毛利率降低。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和创新，以维持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一般采用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确定价格，若公司中标价格较低，或新产品未能如预期实现量产或市场供求情况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08.42 万元，净流出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芯片业务板块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以及产品流片费用等开支增加；以及子公司智屯达 2022 年 11 月并表，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需要支付的供应商款项、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等将持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存在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 82,425.11 万元，金额较大，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下游客户整体信用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且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但若客户未来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应收账款将发生坏账损失，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资金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 2022 年、2023 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328.65 万元、29,810.26 万元。公司每年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过时，使得产品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风险

作为该行业电子信息装备的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电子信息装备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未来行业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如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或其年度采购计划等的影响，可能存在订单增加或订单延迟等情况，导致交货时间具有不均衡性，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一些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均在中国境内，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我国行业监管要求，则产品注册许可、生产经营许可可能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防工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联动性，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与最终需求成正相关关系，电子信息装备需求的变化，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信息化建设规划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1、产品价格风险

海外多国政坛动荡，国际战争打断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全球面临能源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危机，通胀水平持续加剧；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经济保持较强韧性，在稳增长的背景下，需求复苏逻辑仍为行情主线，公司的上下游行业充分产能和有限需求的矛盾将长期存在，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无法量化预估市场容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的不良影响

鉴于装备的总体规模及装备建设规划的高度保密性，公司难以在公开信息中获取关于具体某类装备市场前景的量化数据；无法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和装备建设进度做出精确的预测。因此，可能对投资者判断公司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建德、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74号）；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7号），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
营业收入	23,629.08	23,330.56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5.67	-19,660.61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73.21	-20,499.54	-1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42	-1,284.36	-905.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情况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502.16	268,887.12	-8.70
总资产	257,219.02	284,285.21	-9.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年度	变动情况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9255	-1.8592	-3.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9255	-1.8592	-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1478	-1.9385	-1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7	-6.78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78	-7.05	减少 1.7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28	87.20	增加 17.08 个百分点

1、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微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60%，主要是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同时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利润亏损。

2、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05.05%，主要是公司芯片业务板块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人员规模

以及产品流片费用等开支增加；以及并表子公司增加，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3、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 8.7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73%，主要是本期进行股份回购以及本年亏损综合使得净资产减少所致。

4、2023 年度，公司总资产同比下降 9.52%，主要是本期支付经营活动现金增加及回购股份导致货币资金减少，同时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总资产减少。

5、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 3.5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0.80%，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同时本期进行股份回购，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减少综合所致。

6、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 2022 年增加 17.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积极提升产品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增加，特别是芯片板块人员投入增加，并且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分析

基于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投入，公司形成了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在信息处理及无线通信领域积累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公司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和竞争优势，包括较为明显的研发及技术优势、资质优势、产品及先发优势和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

（一）研发及技术优势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打造出一支强大的研发人才团队，研发人员近年一直占公司员工总数 50% 以上，主要成员具备国内外领先的信息技术领域企业或各大科研院所的工作背景，具备电子信息装备领域相关的硬件、软件、通讯设计等方面的研发经验和该行业项目经验，具备了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积累，公司在电子信息行业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

（二）资质优势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该行业研发和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关的准入资质。客户高度重视产品供应的安全性及后期支持与维护，具有严苛的供应商资质审核流程。一般而言，从资质认证、参与预研，到正式实现规模生产和批量供应，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

公司具有完整的该行业电子信息装备的研制生产资质，符合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获得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资质，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形成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行业相关资质和认证的延续审查，目前相关证书已完成办理。

（三）产品及先发优势

自公司成立起，公司即以该行业电子信息设备相关模块及技术方案为切入点进入了该行业电子信息装备配套业务领域，在后续发展中完成了多款产品的定型，并成功实现了在行业系统中的推广应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批量生产、小批试生产、样机研制三个产品梯次。

该行业电子信息装备一般均由原研制、定型厂商保障后续生产供应，整机一旦定型即具有较强的路径依赖性，更换需履行的程序较为复杂、时间较长。此外，客户对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体系安全性有较高要求，因而客户对供应商有粘性特征。公司在已经批量生产的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等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四）非标产品设计能力突出

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公司可根据客户的参数条件定制开发相应产品。此外，公司可应客户的需求设计规格、提供定制化封装和测试方法，并深度参与到客户的产品验证、测试等工序的设计和搭建，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产品适配到批量标定校准等多环节服务。凭借自身对行业的理解和技术积累，公司帮助多家下游客户成功进入最终用户合格供应体系。

（五）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始终坚持高标准的质量要求。公司以“可靠可信赖”的质量方针为根本遵循，从产品的研发到生产的过程中，坚持严格的

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以客户满意为宗旨,坚守对客户的承诺,持续不断的改进产品和服务,成为客户可信赖的公司。公司秉承着“质量从设计开始并贯穿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理念,构建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组织能力建设以及流程体系 IT 化建设确保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实和执行,持续不断地追求“零缺陷”的质量目标。

(六) 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下的持续创新战略,市场化运作、机制灵活。结合用户的应用需求,公司自主决定产品战略定位,并形成了多样化、多层次的产品结构。凭借民营企业灵活的体制机制,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变化并进行研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在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内部决策高效性等方面具有管理优势。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一)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 2023 年度的变化情况

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是基于行业需求进行的自主研发,主要体现在技术上的创新。公司坚持在计算机与网络、计算机软件、云计算、虚拟化、智能化、芯片设计、通信尤其是无线通信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信息处理、数据传输、数据管理、数据存储、无线通信等方面积累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先进性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分项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主要应用产品及领域
1	专属云技术	跨平台集群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支持虚拟机管理、迁移策略设置、远程开关机、远程设置分辨率等功能,支持实体机下高可用自动迁移策略设定,远程控制等,支持多台信息处理单元级联统筹管理,支持分布式和中心式方案,可兼容各种集群管理场景。行业内尚无成熟方案可满足此要求。该技术填补了国内桌面虚拟化集群管理软件的空白,为虚拟化集群管理、基于桌面虚拟化的指挥软件和设备接口管理等提供了技术保障和支持。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
2		多层级高可用容灾	自主研发	可实现系统倒换时延达到毫秒级,保证系统业务体验不中断;数据库自动、快速迁移至备份操	

		迁移技术		作系统，IP地址实现秒级自动迁移。 该技术首次在行业专属虚拟机上实现了优先级故障迁移，为行业信息处理设备、操作系统和网络的高可用和高稳定性提供了技术保障。	
3		高效虚拟化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延时降低，优化后最高带宽水平接近物理机的性能；同行业产品平均带宽大于 1.5Gbps。	
4		远距离跨平台的外设共享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使产品不受距离和使用个数的限制，共享使用同一个物理设备接口，多种设备可以远距离跨平台统一使用，解决了相关设备的兼容性问题。	
5		高可用负载均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实现系统内任务重新分配、自动迁移，负载分流，使各信息处理单元运行任务量基本一致，支持多个单元模块的毫秒级负载均衡，提升了设备软件资源利用率和业务综合处理能力。	
6		高带宽通信中间件的分片感知压缩技术	自主研发	1、千兆网带宽：在压缩传输下的用户数据带宽远超过要求值； 2、40G 以太网带宽：在压缩传输下的用户数据带宽达超过要求值 35%； 3、16M 数据在压缩传输下的用户数据时延较同行业时延降低约 1 个数量级。 与普通传输方式相比，用户数据经过该技术处理后，能够显著提高稀疏特征的用户数据在高带宽通信中间件下的传输效率、降低传输时延（用户数据时延可降低一个数量级），具有提高用户数据带宽的效果。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
7	高性能融合平台设计技术	基于创新软件架构的低延时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程序数据接收延时不大于 10 微秒，采用普通架构的数据接收延时通常为毫秒级。	
8		微秒级实时传输的网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网络拥塞条件下，实时数据的传输时延平均为微秒级，而普通以太网传输延时通常为毫秒级； 解决了传统的以太网无法从根本上满足用户对语音、多媒体及其它动态内容等实时数据的传输需要。	
9		显示与业务逻辑分离的人机交互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国际先进的航电级人机界面显示标准，在国产平台中实现了图形显示与业务逻辑分离的网络化显示架构；简化了图形显示服务开发的复杂程度，降低了显示系统的开发成本和开发周期，提高了系统可靠性和维修性。	
10		多操作系统跨平台	自主研发	跨平台软件能够使上层应用程序不依赖于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而运行于多种操作系统之上，	

		技术		显著降低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目前可运行于多种硬件和 OS 平台，支持包括 DeltaOS、Reworks、银河麒麟 Linux 等多个国产操作系统。	
11		基于 RapidIO 的共享存储技术	自主研发	CPU 发出读写指令到收到响应的端对端延时和基于以太网的共享存储的端到端延时低。	
12		抗恶劣环境的高可靠性硬件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1、电路板设计方面：通过信号设计，达到信号串扰最小化、信号反射减少、损耗降低、电磁干扰减少等目的； 2、高温散热方面：部分产品的散热优于客户要求指标； 3、抗冲击振动：满足冲击振动要求的情况下，将设备的体积及重量做到最小、最轻。 4、抗电磁干扰：将电磁干扰影响降到最低。	
13		数据字典	自主研发	支持 Linux、Vxworks 等操作系统，为系统提供统一、分布式数据交互功能，支持点对点、点对多点通信功能。	火控系统
14	智能无线自组网技术	大规模无线自组网组网技术	自主研发	支持大规模节点组网，组网规模达到现有 JY 无线自组网组网规模的数倍。	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车载、机载电台
15		大规模组网下的高速率、实时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无线网络传输速率高达 G 比特以上，比当前无线自组网通信速率提升十倍； 确保高优先级消息、高优先级任务能够以很低时延到达目标，可实现时延响应在毫秒级。	
16		干扰避让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受干扰导致无法通信的场景，能够检测环境干扰情况，避让受干扰频点，极大地提高通信成功率。	
17		低截获通信技术	自主研发	将信号埋入背景电磁噪声中，极大的降低信号被截获、干扰的概率。	
18		复杂环境下动中通技术	自主研发	移动速度超过客户要求指标的 50% 以上。	
19		波形高保真远距离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大幅降低带内干扰，性能提升多达 3dB；超出功放准线性功率工作范围的概率降低到原来的十万分之一。	
20		超高速宽带波形传输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的先进波形，支持高达 20 马赫移动速度的宽带传输波形。在高速移动场景传输性能相比传统波形增益超过 6dB。	
21		宽带抗干扰接收技术	自主研发	采取零中频/低中频接收机，射频覆盖 30~3000MHz 频段，接收采用电调跳频滤波器，有效提高接收机抗干扰和抗阻塞性能。	
22		高效宽带	自主	采取 GaN 宽带功放管，配合自主设计的 DPD 和	

		功放技术	研发	CFR, 有效提高了功放效率, 在电池供电的设备中有效提高终端的待机时间。	
23	芯片技术	协议原生省电技术	自主研发	协议的设计和实现原生考虑 CPU、DSP、硬件加速器、存储、IO、RF 等不同电源域耗电情况, 智能侦测空口信息, 准确预判数据用途, 实时控制各个器件动态进入省电模式, 可使收发链路功耗降低高达 1/3。	芯片
24		硬件加速器高速流水线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硬件加速器间采用串行流水处理机制, 只需缓存少量数据, 不用缓存整个需处理的协议帧, 节省大量存储。	
25	智能无人系统技术	基于 GPS 定位的无人机拍摄云台航向角动态矫正技术	自主研发	本基于机器学习动态矫正方法, 实现航拍云台相机俯仰角的动态矫正, 通过自学习不断自我矫正相关参数, 达到最优效果, 显著降低调试成本; 适用于各种不依赖外部角度传感器的场景, 操作简单便捷, 计算量小、速度快, 矫正效果好。	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其他信息处理终端及专用模块
26		基于 web 的三维态势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基于 Web 的三维态势仿真, 通过与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相结合, 实现海量三维数据处理和存储, 提高了三维态势仿真的效率和效果。	
27		无人机集群协调物理空间仿真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虚拟现实技术, 实现了对实际环境的精确模拟, 为无人机集群的协同飞行和目标识别提供了更为真实的训练环境, 降低开发成本。	

2023 年度, 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 2023 年年度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3 年, 公司在参与的竞标以及竞争性谈判中, 公司产品获得中标或入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与年度	产品名称	项目来源	中标/入选
1	2023 年	**通信模块	GD 公司	中标
2	2023 年	**显示终端	中国船舶 B 单位	中标
3	2023 年	国产化**通用信息处理终端	中国电科 J 单位	中标
4	2023 年	**综合管控平台	中国船舶 B 单位	中标

序号	参与年度	产品名称	项目来源	中标/入选
5	2023 年	**交换机	中国船舶 C 单位	中标
6	2023 年	**交换机制造	中国船舶 C 单位	中标
7	2023 年	**交换信息处理终端	中国电科 J 单位	入选
8	2023 年	**信息处理设备	中国电科 J 单位	中标
9	2023 年	**液冷机箱	浙江大学	中标
10	2023 年	无线**设备制造与试验	所属 T 单位	中标
11	2023 年	**处理模块	中国电科 J 单位	中标

2023 年，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科研项目名称	委托人
1	**地面雷达通用信息处理设备	***型地面雷达系统	中国电科 K 单位
2	****火控系统子系统	**火控系统	所属 C 单位
3	**一体化通信设备	**指挥控制网络	中国电子 D 单位
4	综合**显示终端	-	中国船舶 B 单位

2023 年，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29	10	78	21
实用新型专利	9	8	80	7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3	3
软件著作权	9	9	53	53
商标	0	0	10	9
其他（PCT-日本）	0	1	1	1
合计	47	28	225	158

注：已失效的知识产权未纳入上表统计。

（三）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24,640.00	20,344.70	21.11%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研发投入合计	24,640.00	20,344.70	21.1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4.28%	87.20%	增加 17.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901.84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万元，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 3,800.00 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 2,930.12 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4,648.49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8,620.3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30.12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5,099.46
补充流动资金	18,002.38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手续费支出	0.13
存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超募资金金额	3,8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4,648.4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04,648.49
定期存款余额	-
理财产品余额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5,355.0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51,890.2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47,402.67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4690510616	0.52	活期存款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计		104,648.49	

（三）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科思科技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思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113,741 股。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盛诺昱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众智共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智汇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富钰晟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众智瑞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智皓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减持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增

郭增

刘铁强

刘铁强

